

# 厦门大学（实验室与设备 通知）

（2025）厦大实 3 号

## 关于做好贵重仪器设备校外放置管理工作的 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贵重仪器设备在校外的资产管理和运行使用，保障贵重仪器在校外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校外放置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要求

#### （一）新购置设备放置地点为校外

放置地点为校外且放置时间需超过一年，或连续两年内校外放置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月的新购置设备，论证申请人、验收建账经办人在购置前的可行性论证与验收建账时应当分别在“贵仪

论证系统”与“厦门大学采购与资产一体化服务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采资平台”)上传《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校外放置使用申请表》，详细说明原因、放置期限和具体管理措施等内容，同时提供相关合作协议、合同或项目批复文件等支撑材料。

### **(二) 设备验收建账入库后变更放置地点为校外**

设备入库后需变更放置地点为校外且超过一年的，或连续两年内校外放置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月的，需在“采资平台”的资产管理系统“变动业务”模块中，申请办理校外存放地变更。

### **(三) 设备验收建账入库后短期放置校外**

学校“采资平台”中登记的存放地点为校内的设备，因开展教学科研活动需放置于校外使用且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，二级单位应当规范外用登记管理。

## **二、工作流程**

### **(一) 学院自查**

5 月 30 日前，各学院自查本单位贵重仪器设备校外放置情况，形成校外放置贵重仪器台账，并结合仪器特点制定校外放置使用的管理措施和规程，指定专人负责校外仪器管理，明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确保人员配置、条件保障和使用规范，做好日常管理工作。此外，各学院对校外放置贵重仪器开展实地盘点和巡查巡检，核查仪器是否需搬回校内。

实际存放地与“采资平台”所登记存放地不一致的贵重仪器，需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，按照相应要求及时申请地

址变更。

校外放置的贵重仪器放置届满的应及时收回，并向所属二级单位进行报备。如放置期满仍需延期的，应重新申请。

## **（二）学校抽查**

6月学校将对各学院校外放置的贵重仪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。若发现未经审批私自放置校外，或者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## **三、其他**

联系人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张老师，2184977。

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，付老师，2182778。

附件：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校外放置管理办法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
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  
2025年5月9日